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与中航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我们作为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近日提交的《关于拟与中航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文件。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能够满足公司对发挥公司资金规模效益、加速资金周转、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的需求。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必要的，关联交易协议主要条款符合相关规定，资料齐全，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张佰恒、王成义、陈日华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与中航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忠实与勤勉的工作态度，事先审阅了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务公司”）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

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次会议上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签订《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金融服务协议》。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张佰恒、王成义、陈日华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